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19号

罪犯陈其煅，男，1997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闽042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其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，已退违法所得人民币61607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(2023)闽04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555分，表扬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1607元，其中判决前缴交罚金人民币38396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607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入监前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41607元，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其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其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